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出售或認購維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維達證券的任何銷售、認購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CA Group Holding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聯合公佈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SCA GROUP HOLDING BV  
向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1) 收購要約截止
- (2) 結付收購要約款項  
及
- (3) 豁免遵守公眾 股量規定

SCA Group Holding BV的  
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聯席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HSBC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收購要約截止及 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收 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涉及393,768,528股要約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38.68%，當中包括富安根據富安承諾作出之接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 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涉及6,902,000份 股權，當中包括張女士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

## 豁免遵守公眾 股量規定

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完成轉讓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之393,768,528股要約股份予要約人後，152,658,68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彼等獨立於維達或其 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該等股份於收 要約截止時，佔維達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5.29%。因此，於收 要約截止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達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維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臨時 免嚴 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 緒言

謹此提述：(i) SCA Group Holding BV(「要約人」)及維達國 控股有限公司(「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 要約；(ii)要約人及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 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收 要約(「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及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購要約截止及 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收 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涉及393,768,528股要約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38.68%，當中包括富安根據富安承諾作出之接納。

經計及於要約期開始當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前，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控制或管理的216,431,897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21.26%)，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10,200,42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59.95%)中擁有權益。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

上述股份要約之接納外，於要約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 或同意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維達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 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涉及6,902,000份 股權，當中包括張女士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

### **結付收購要約款項**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出要約股份之應付代價款項(經扣 方從價印花稅後)，已於及將於過戶處接獲該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 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 股權要約交出 股權以供註銷之應付代價付款，已於及將於過戶處接獲該等股權持有人根據 股權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送至維達在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506室)，以供該等接納 股權要約之 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 概由該等 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 **豁免遵守公眾 股量規定**

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完成轉讓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之393,768,528股要約股份予要約人後，152,658,68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彼等獨立於維達或其 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該等股份於收 要約截止時，佔維達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5.29%。因此，在收 要約截止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達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因此，維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臨時 免嚴 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維達之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在收 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SCA Group Holding BV**  
**Jan Torsten FRIMAN**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東方**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 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 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Jan Torsten FRIMAN、Jan Lennart PERSSON、Iman DAMSTÉ、William Andrew VERMIE、Mukundkumar Ambalal AMIN及Duncan John PARSONS。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 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 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 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 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 料(有關維達 團的 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 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維達 團所發表者 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